

#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东明、陈晶晶：本院受理原告陈翠婷诉被告蔡东明、陈晶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505 民初 2617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蔡东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陈翠婷借款本金 80,000 元及利息【其中，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，按年利率 24% 计算；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12.40% 计算。均以借款本金 80,000 元为基数。应抵扣被告已经支付的 12,800 元】；二、驳回原告陈翠婷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4,749 元，由原告陈翠婷负担 264 元，由被告蔡东明负担 4,485 元，被告蔡东明负担的款项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